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崔海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与被告崔海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2民初67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29日10时30分在浦城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科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